

## 5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)的(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2021年食材配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州市村东农产品有限公司,属于批发业行业,为本项目配送服务提供商;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2351万元,资产总额为6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肉类,属于农业行业;制造商为个体户及小微企业肉类供应商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45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;
3. 蔬菜类,属于(农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市村东农产品有限公司自有及合作基地、广州市白云区个体蔬菜种植户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80万元,资产总额为43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;
4. 粮油副食品类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政府指定的扶贫产品购销平台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盖公章): 广州市村东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2月25日